

绥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 残疾人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绥阳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黔元绩效字〔2024〕第 47 号

报告时间：2024 年 10 月

评价分值：82.09 评价等级：良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残疾人服务项目			评价年度	2023
主管部门	绥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志琴 15085403300	
自评方式	打分评价	自评分值	97	自评等级	优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126	抽查资金总数	126	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类别抽查占比	100%
项目数量	13	抽查项目数	13	项目抽查占比	100%
发放调查问卷	57	有效调查问卷	57	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为 96.49%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实现情况： 2023 年残疾人服务项目计划开展 13 项工作，其中 5 项工作按照设置的绩效指标于 2023 年实施完成，8 项工作未达成设置的绩效指标值。 （二）社会效益实现情况： 2023 年绥阳县残联通过实施残疾人服务项目，关心、帮助残疾人，并团结、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项目实施能够为残疾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但 2023 年残疾人服务项目共计开展工作 13 项，其中 8 项工作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未全部达到，项目效益无法有效发挥。 （三）可持续影响实现情况： 2023 年绥阳县残联通过实施残疾人服务项目，倡导早期干预和早期康复训练，减轻和控制残疾程度；贯彻落实各项残疾人保障制度、基本医疗救助、康复医疗救助和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制度，促进实现残疾人生活水平的稳定提高；注重教育培训，着力提高残疾人综合素质，能起到明显的持续性促进和发展残疾人健康、教育、就业及社会福利事业作用。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 & 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改进。 2. 绩效管理体系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审核及绩效自评等方面均需加强。 3. 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4. 项目执行未达目标，部分项目未规范管理。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 建议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依据，规范预算申报管理。 2. 建议加强绩效指标审核，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 3. 建议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4. 建议进一步强化项目执行及规范化管理。				
评价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黔元绩效字〔2024〕第 47 号
项目负责人	曾莉华		法定代表人		祝韻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三)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3
(四)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4
(五) 评价基准日	4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依据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6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8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0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0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2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2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4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6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0
五、存在问题	23
(一)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 & 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改进	23
(二) 绩效管理体系不完善, 绩效指标设置、审核及绩效自评等方面均	

需加强	23
(三) 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23
(四) 项目执行未达目标，部分项目未规范管理	24
六、相关建议	24
(一) 建议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依据，规范预算申报管理 ...	24
(二) 建议加强绩效指标审核，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	24
(三) 建议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25
(四) 建议进一步强化项目执行及规范化管理	25
附件:	25

绥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 残疾人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绥阳县财政局委托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绥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残疾人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贵州省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助经费实施方案》《遵义市关于进一步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绥阳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绥阳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绥阳县残联”）设立残疾人服务项目。残疾人服务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打造县级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户、帮扶残疾人完成假肢安装、补助省内外定点机构康复的残疾儿童、给予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升学奖励、开展残疾人各类节日活动等。

2023 年残疾人服务项目下达资金共计 126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使用 108.52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 17.48 万元。

（二）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绥阳县残联 2023 年残疾人服务项目计划开展 13 项工

作，包括计划补助自费购买助听器儿童 1 人，计划残疾人创业就业补助（基地补助）1 个，计划建设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户 6 个，计划开展残疾人各类节日活动 10 次，计划支持 25 名残疾人进行假肢安装，计划补助自费植入人工耳蜗儿童 1 人，计划省内外定点机构康复训练补助 90 人，计划春节慰问特困残疾人 530 人，计划补贴残疾人专职委员 135 人，计划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调查和录入完成 18000 人，计划残疾人工作者培训 15 人次，据实奖励发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升学奖励，开展乡村振兴工作。

2023 年上述 13 项工作中，5 项达到计划目标值，8 项工作未达到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补助自费购买助听器的残疾儿童 1 人。
2. 打造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户 5 户。
3. 开展残疾人各类节日活动 10 次。
4. 补助残疾人假肢安装 19 人。
5. 补助省内外定点机构康复的残疾儿童 67 人。
6. 春节慰问特困残疾人 30 人。
7. 补贴残疾人专职委员 134 人。
8. 完成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调查和录入 14558 人。
9. 完成残疾人工作者培训 15 人。
10. 给予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升学奖励 185 人。
11. 2023 年绥阳县残联完成乡村振兴相关工作，派驻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 1 人，包保村居数 3 个。

12. 残疾人创业就业补助（基地补助）0 个。

13. 补助自费植入人工耳蜗儿童 0 人。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绥阳县残联对残疾人服务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但存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与三级绩效指标设置不一致，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等情况。评价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绩效指标进行了梳理设置。

梳理的绩效指标见下表：

表 1-1 绩效指标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补助自费购买助听器儿童完成率	1 人	
		残疾人创业就业补助（基地补助）完成率	1 个	
		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户建设完成率	6 个	
		开展残疾人各类节日活动完成率	10 次	
		假肢安装人数完成率	25 人	
		补助自费植入人工耳蜗儿童人数完成率	1 人	
		省内外定点机构康复训练补助人数完成率	90 人	
		春节慰问特困残疾人完成率	530 人	
		补贴残疾人专职委员完成率	135 人	
		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调查和录入完成率	18000 人	
		残疾人工作者培训人次完成率	15 人次	
		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升学奖励完成率	据实奖励	
		乡村振兴工作	派驻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 1 人，包保村居 2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质量	补助自费购买助听器儿童质量达标率	100%	
		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户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假肢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省内外定点机构康复训练补助人员质量达标率	100%	
		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升学奖励质量达标率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0%	
效益	社会效益	为残疾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情况	项目实施具有明显的为残疾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成效，受访残疾人及相关群众对项目实施能够为残疾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的认可度 $\geq 90\%$ 。	
		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情况	项目实施具有明显的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成效，受访残疾人及相关群众对项目实施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的认可度 $\geq 90\%$ 。	
	可持续影响	促进和发展残疾人健康、教育、就业情况	项目实施具有明显的促进和发展残疾人健康、教育、就业成效，受访残疾人及相关群众对项目实施促进和发展残疾人健康、教育、就业的认可度 $\geq 90\%$ 。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geq 90\%$	

（四）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绥阳县残联提供了 2023 年残疾人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评级为优秀。

（五）评价基准日

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残疾人服务项目的决策、组织管理过程、产出数量和效益进行全过程评价，梳理检查出资金使用过程及项目管理中容易出现问题的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优化资金使用流程；通过分析 2023 年度残疾人服务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取得的效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总结资金管理经验，判断资金使用是否实现资金设立时的预期目标和政策效果，明确资金使用成效。促使主管部门坚持“绩效优先”原则加强项目管理，认真整改并及时调整和完善绩效目标。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通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与绩效评价工作，健全和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为完善预算编制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同时也为项目后续资金的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4.《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5. 《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 6.《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贵州省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的体

系>的通知》（黔财绩〔2020〕21号）；

7. 《贵州省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

8. 《贵州省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助经费实施方案》；

9. 《遵义市关于进一步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10. 《绥阳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

11. 《绥阳县残疾人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升学奖励办法（试行）》；

12. 《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13. 《绥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

14. 《绥阳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15. 项目资金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财务资料；

16. 被评价单位财务会计制度、管理制度等资料。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前期准备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向被评价单位交付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清单，与被评价单位对接、确定前期现场沟通时间。

（2）前期沟通及资料收集

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座谈，了解项目情况，与被评价单位沟通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专项资金的

安排、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收集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

（3）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了解的项目情况以及资料分析，依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被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同时赋予各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

（4）现场工作及综合评价

结合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现场资料收集，对收集到的项目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财务资料等进行查阅核实。根据核查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认真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讨论，充分论证研究，按预先拟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评价结果，按照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编制相关附件，做到依据充分、数据真实、内容完整、客观公正、结论明确、建议可行。

2. 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现场核查评定和专家评议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主管部门绩效自评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因素分

析、比较分析等方法，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价：

（1）因素分析法

依据下达的投资预算，通过分析收集到的项目实际投资完成情况等资料，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比较分析法

依据下达的投资预算，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实地查看项目的实际完成状态和规模，核实项目是否真实存在，查验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和规范性，检验已完成项目的运行效果，评价项目投资完成、质量达标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

通过现场访谈或发放调查问卷，对项目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根据需要收集的评价数据设置调查表并认真做好调查表的发放与回收工作，评价项目社会效益、满意度等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评价组根据项目设立的实际情况，对绥阳县残联已设定的绩效指标进行重新梳理，依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指标框架指导，设计完成本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及个性指标（详见附件1）。评价组参照《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中“要

体现以结果为导向，反映产出、效果方面的指标，权重合计原则上不低于 60%”的要求，重点评价项目产出及效益，对绩效指标分值权重的设计为决策部分 12 分、过程部分 22 分、产出部分 33 分、效益部分 33 分，共计 100 分。

1. 指标设置

一级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决策部分包含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分值 12 分；过程部分包含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分值 22 分；产出部分包含 3 个二级指标，19 个三级指标，分值 33 分；效益部分包含 3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分值 33 分。本次绩效指标设置在综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方式进行设置（详见附件 1）。

2. 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根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参照计划、行业、历史、其他等标准制定。

3. 评价等级

根据《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以下四档：

- (1) 优：90（含）-100 分；
- (2) 良：80（含）-90 分；
- (3) 中：60（含）-80 分；

(4) 差：60 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绥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残疾人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2.09 分，其中：决策得分 6.67 分，过程得分 17.22 分，产出得分 27.2 分，效益得分 31 分，评价等级为良。2023 年度残疾人服务项目共计开展工作 13 项，其中已完成 5 项，另 8 项工作未达成设置的绩效指标值。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组对 2023 年度残疾人服务项目绩效目标重新进行梳理、调整，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设定绩效目标及评分标准进行评价。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3-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补助自费购买助听器儿童完成率	1 人	1 人	已完成
残疾人创业就业补助（基地补助）完成率	1 个	0 个	未完成
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户建设完成率	6 个	5 个	基本完成
开展残疾人各类节日活动完成率	10 次	10 次	已完成
假肢安装人数完成率	25 人	19 人	部分完成
补助自费植入人工耳蜗儿童	1 人	0 人	未完成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人数完成率			
省内外定点机构康复训练补助人数完成率	90 人	67 人	部分完成
春节慰问特困残疾人完成率	530 人	30 人	部分完成
补贴残疾人专职委员完成率	135 人	134 人	基本完成
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调查和录入完成率	18000 人	14558 人	部分完成
残疾人工作者培训人次完成率	15 人次	15 人次	已完成
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升学奖励完成率	据实奖励	185 人	已完成
乡村振兴工作	派驻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 1 人，包保村居 2 个	派驻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 1 人，包保村居 3 个	已完成
补助自费购买助听器儿童质量达标率	100%	100%	已完成
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户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已完成
假肢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2023 年绥阳县残联支持 19 名残疾人进行假肢安装，未进行规范验收。	部分完成
省内外定点机构康复训练补助人员质量达标率	100%	100%	已完成
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升学奖励质量达标率	100%	100%	已完成
完成及时性	100%	100%	已完成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为残疾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情况	项目实施具有明显的为残疾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成效，受访残疾人及相关群众对项目实施能够为残疾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的认可度 $\geq 90\%$ 。	受访残疾人及相关群众对项目实施能够为残疾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的认可度为 97.37%。	已完成
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情况	项目实施具有明显的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成效，受访残疾人及相关群众对项目实施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的认可度 $\geq 90\%$ 。	受访残疾人及相关群众对项目实施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的认可度为 96.49%。但 2023 年残疾人服务项目共计开展工作 13 项，其中 8 项工作未完成，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未全部达到，项目效益无法有效发挥。	部分完成
促进和发展残疾人健康、教育、就业情况	项目实施具有明显的促进和发展残疾人健康、教育、就业成效，受访残疾人及相关群众对项目实施促进和发展残疾人健康、教育、就业的认可度 $\geq 90\%$ 。	受访残疾人及相关群众对项目实施促进和发展残疾人健康、教育、就业的认可度 99.12%。	已完成
群众满意度	$\geq 90\%$	96.49%	已完成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部分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6.67 分，扣 5.33 分，得分率 55.58%。

1. 项目立项分析

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4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贵州省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助经费实施方案》《遵义市关于进一步

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绥阳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等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设立，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分析

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4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2.67 分，扣 1.33 分，得分率 66.75%。

绥阳县残联对残疾人服务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存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与三级绩效指标不一致，如“年度总体目标中设置打造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户不少于 6 户，三级绩效指标设置为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户补助户数 ≥ 3 户”；项目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得分 2 分；绩效目标明确性评价得分 0.67 分，扣减 1.33 分。

3. 资金投入分析

主要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4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0 分，扣 4 分，得分率 0%。

绥阳县残联对 2023 年度残疾人服务项目资金进行了预算编制，但评价组未见预算测算依据、资金分配及论证相关资料，且该项目预算编制存在不合规情况，按照《贵州省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专项资金不

得用于工资福利、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绥阳县残联在该项目中编制了临聘人员工资、社保费用支出。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扣减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扣减 2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部分评价指标分值 22 分，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17.22 分，扣 4.78 分，得分率 78.27%。

1. 资金管理分析

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四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8.72 分，扣 1.28 分，得分率 87.2%。

（1）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本项目下达的预算资金共计 126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资金为 12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72 分。

截至评价基准日，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126 万元，实际支出为 108.5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13%。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28 分。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绥阳县残联已制定预算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健全。

(4)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分值 2 分。

本次现场评价，绥阳县残联 2023 年残疾人服务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善。但存在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按照《贵州省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工资福利、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残疾人服务项目资金存在支付劳务费 900 元（2023 年 6 月 15 号凭证）、支付公务接待费 340 元（2023 年 11 月 16 号凭证）、支付报刊杂志费 1418.49 元（2023 年 12 月 12 号凭证）、支付办公耗材费 1978 元（2023 年 12 月 13 号凭证）、支付办公打印费 1069 元（2023 年 12 月 15 号凭证）。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 分。

2. 组织实施分析

主要从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工作执行有效性、绩效自评情况三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8.5 分，扣 3.5 分，得分率 70.83%。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项目根据《贵州省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助经费实施方案》《遵义市关于进一步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绥阳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绥阳县残疾人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升学奖励办法（试行）》等文件进行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 工作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 分。

绥阳县残联 2023 年残疾人服务项目大部分工作落实到位，申报、审核资料齐全、规范。但 2023 年残疾人假肢安装工作的申报、审核、验收资料未进行统一收集，未规范管理。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5 分。

（3）绩效自评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

现场评价期间，绥阳县残联提供了 2023 年残疾人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评级为优秀。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效益指标分析较为粗略。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2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部分评价指标分值 33 分，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27.2 分，扣 5.8 分，得分率 82.42%。

1. 产出数量分析

主要从补助自费购买助听器儿童完成率、残疾人创业就业补助（基地补助）完成率、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户补助户数完成率、开展残疾人各类节日活动完成率等 13 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3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9.2 分，扣 3.8 分，得分率 70.77%。

（1）补助自费购买助听器儿童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2023 年绥阳县残联计划补助自费购买助听器 1 人，实际完成 1 人。

（2）残疾人创业就业补助（基地补助）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

2023 年绥阳县残联计划残疾人创业就业补助（基地补助）1 个，实际完成 0 个。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 分。

（3）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户建设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83 分。

2023 年绥阳县残联计划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户建设 6 个，实际完成 5 个。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17 分。

（4）开展残疾人各类节日活动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2023 年绥阳县残联计划开展残疾人各类节日活动 10 次，实际完成 10 次。

（5）假肢安装人数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76 分。

2023 年绥阳县残联计划支持 25 名残疾人进行假肢安装，实际完成 19 人。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24 分。

（6）补助自费植入人工耳蜗儿童人数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

2023 年绥阳县残联计划补助自费植入人工耳蜗儿童 1 人，实际完成 0 人。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1 分。

（7）省内外定点机构康复训练补助人数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74 分。

2023 年绥阳县残联计划省内外定点机构康复训练补

助 90 人，实际完成 67 人。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26 分。

（8）春节慰问特困残疾人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06 分。

2023 年绥阳县残联计划春节慰问特困残疾人 530 人，实际完成 30 人。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94 分。

（9）补贴残疾人专职委员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99 分。

2023 年绥阳县残联计划补贴残疾人专职委员 135 人，实际完成 134 人。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01 分。

（10）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调查和录入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81 分。

2023 年绥阳县残联计划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调查和录入完成 18000 人，实际完成 14558 人。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0.19 分。

（11）残疾人工作者培训人次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2023 年绥阳县残联计划残疾人工作者培训 15 人次，实际完成 15 人次。

（12）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升学奖励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2023 年绥阳县残联计划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升学奖励据实奖励，实际完成 185 人。

（13）乡村振兴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

2023 年绥阳县残联计划乡村振兴驻村第一书记派驻 1 人，实际派驻 1 人。计划乡村振兴包保村居 2 个，实际完成 3 个。

2. 产出质量分析

主要从补助自费购买助听器儿童质量达标率、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户建设验收合格率、假肢安装质量达标率、省内外定点机构康复训练补助人员质量达标率等 5 个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8 分，扣 2 分，得分率 80%。

（1）补助自费购买助听器儿童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23 年绥阳县残联补助自费购买助听器儿童符合《绥阳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2）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户建设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23 年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户建设 5 个，验收合格 5 个。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户建设验收合格率为 100%。

（3）假肢安装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

2023 年绥阳县残联支持 19 名残疾人进行假肢安装，未进行规范验收。根据评分标准，扣减 2 分。

（4）省内外定点机构康复训练补助人员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23 年绥阳县残联补助省内外定点机构康复训练人员符合《绥阳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5）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升学奖励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023 年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升学奖励符合《绥阳县残疾人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升学奖励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3. 产出时效分析

主要从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0 分，本项目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绥阳县残联 2023 年残疾人服务项目已于当年完成实施，无需要延期至下一年实施的项目内容。完成及时性为 100%。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部分评价指标分值 33 分，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包括为残疾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情况，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情况，促进和发展残疾人健康、教育、就业情况，群众满意度等四个三级指标。本项目评价得分 31 分，扣 2 分，得分率 93.94%。

1. 社会效益，主要从为残疾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情

况、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情况两方面进行评价，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分12分，扣2分，得分率85.71%。

（1）为残疾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情况：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

2023年绥阳县残联通过实施残疾人服务项目，开展残疾人各类节日活动、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升学奖励、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调查和录入、残疾儿童省内外定点机构康复训练补助、残疾人假肢安装等各项工作，关心、帮助残疾人，并团结、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对2023年残疾人服务项目开展了社会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57份，根据调查结果显示，受访残疾人及相关群众对2023年绥阳县残联开展残疾人服务项目能够起到为残疾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的认可度为97.37%。

（2）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情况：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5分。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对2023年残疾人服务项目开展了社会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57份，根据调查结果显示，受访残疾人及相关群众对2023年绥阳县残联开展残疾人服务项目能够有效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增强社会影响，营造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的认可度为96.49%。但2023年残疾人服务项目共计开展工作13项，其中8项工作未完成，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未全部达到，项目效益无法有效发挥。

评价组综合考虑，对该项指标扣减 2 分。

2. 可持续影响，主要从促进和发展残疾人健康、教育、就业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2023 年绥阳县残联通过实施残疾人服务项目，倡导早期干预和早期康复训练，减轻和控制残疾程度；贯彻落实各项残疾人保障制度、基本医疗救助、康复医疗救助和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制度，促进实现残疾人生活水平的稳定提高；注重教育培训，着力提高残疾人综合素质，2023 年补助残疾人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升学奖励 185 人。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对 2023 年残疾人服务项目开展了社会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57 份，根据调查结果显示，受访残疾人及相关群众对 2023 年绥阳县残联开展残疾人服务项目能够起到持续性促进和发展残疾人健康、教育、就业及社会福利事业作用的认可度为 99.12%。

3. 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现场评价期间，评价组对 2023 年度残疾人服务项目进行了满意度调查，主要从项目实施是否能够起到为残疾人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成效，是否能够起到持续性的促进和发展残疾人健康、教育、就业及社会福利事业的作用等方面进行调查（详见附件 3），评价组共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57 份，回收 57 份，其中有效问卷 57 份，无效问卷 0 份。

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为 96.49%。群众提出关注残疾人心理健康发展，残疾人服务项目工作开展应多样化等建议。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 & 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改进

绥阳县残联对 2023 年度残疾人服务项目资金进行了预算编制，但评价组未见预算测算依据、资金分配及论证相关资料，且该项目预算编制存在不合规情况，按照《贵州省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工资福利、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绥阳县残联在该项目中编制了临聘人员工资、社保费用支出。

（二）绩效管理体系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审核及绩效自评等方面均需加强

绥阳县残联绩效管理方面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虽然对残疾人服务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但存在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与三级绩效指标不一致的情况，且项目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二是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过于简单。

（三）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按照《贵州省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试行）》的规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工资福利、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残疾人服务项目资金存在支付劳务费 900 元、支付公务接待费 340 元、支付报刊杂志费 1418.49 元、支付办公耗材费 1978 元、支付办公打印费 1069 元。

（四）项目执行未达目标，部分项目未规范管理

绥阳县残联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未达目标。2023 年度残疾人服务项目共计开展工作 13 项，其中 8 项工作未达到设定的绩效指标值；二是 2023 年残疾人假肢安装工作的申报、审核、验收资料未进行统一收集，未规范管理。

六、相关建议

（一）建议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依据，规范预算申报管理

关于绥阳县残联预算编制资料不齐全的问题，建议绥阳县残联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细化项目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做到测算依据科学、充分、准确。按照相关规定不能在项目资金中列支的费用，一律不得进入项目预算进行编制。

（二）建议加强绩效指标审核，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

1.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及指标，并加强绩效指标审核。

建议绥阳县残联填报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绩效目标，加强对申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的审核，确保绩效目标及指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以经审核确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作为绩效工作开展及自评依据。

2. 建议绥阳县残联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

建议绥阳县残联完善项目绩效管理体系，建立“预算

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并按照《绥阳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在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和项目实施期结束后进行绩效自评，并出具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应能客观反映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成果情况等。

（三）建议规范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建议绥阳县残联对项目资金用作办公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等事宜进行整改，规范项目资金支出，确保专款专用，使用合规。

（四）建议进一步强化项目执行及规范化管理

建议绥阳县残联规范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资料及时整理，并定期归档。建议定期检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每项工作按照拟定的绩效目标执行；建立制度性监督机制及质量管控方案，按照制定的监督机制及质量管控方案开展工作，并做到事前评估、事中监督、事后检查验收，规范各项工作实施流程，确保按时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附件：

1. 绥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残疾人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2. 绥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残疾人服务项目资金
整体支出情况表

3. 绥阳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3 年残疾人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0 月 30 日